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電規字第 09901067301 號

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民間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主旨：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民間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暨經濟部 99 年 1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09920080510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為審查民間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含汽電共生系統)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業者之發電機組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投入相當人力及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自發布日起，置於本公司網際網路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項下，請自行點選下載參閱。

總經理 涂正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民間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  
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09920080510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營業區域，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三、本公司為審查民間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含汽電共生系統)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發電機組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須收取審查作業費。
- 四、本公司收取審查作業費標準如下：
  - (一)併接於 69kV 以上輸電系統者，每案收取新台幣三十四萬元。
  - (二)併接於 22.8kV 或 11.4kV 高壓配電系統者，每案收取新台幣八萬五仟元。
  - (三)併接於未達 11.4kV 配電系統者，不收審查作業費。
  - (四)依本收費要點收取費用辦理之案件，其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為 1 年，於有效期限內業者得申請展期 1 年免收審查作業費，由台電公司依當時系統條件檢討決定

准駁，第3年之展期申請，則依標準減半收取審查作業費。上述展期如案件內容有所調整或變更，則均視為新案件收取審查作業費。

(五) 審查作業費之收取採一案到底為原則，業者依相關技術要點規定提出審查，審查結果若因電力系統因素須變更併接點，在原案各項條件不變下，該併接點變更案審查不另收審查作業費。

五、業者申請併聯審查時，應依本要點收費標準一併繳納審查作業費。

併聯計畫一經本公司審查，審查作業費不予退還。

六、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報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